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6 年第 32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具体内容另附。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 系方式
1	申请人石美英与 欧阳平合同纠纷	(2012)贺执 字第118号	赵彦清	2469 元	本案执行所得案款 50068 元，因被执行人欧阳平还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即(2012)贺执恢字第28号案件。故案款分配转移到(2012)贺执恢字第28号案件，申请人赵彦清，被执行人欧阳平。案款转移(2012)贺执恢字第28号案件发放该案申请执行人赵彦清。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 17811107686
2	申请执行人徐炳义与被执行人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025)宁 0122执2832号	王建彬	131814.26 元	申请执行人徐炳义与被执行人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处于	刘燕军 18695258620

3	申请执行人刘文斌与被执行人樊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4)宁0122执361号	法信（宁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元	2026年8月18日向本案中交纳131814.26元，因本案已执行完毕，进账的131814.26元是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向（2025）宁0122执2831号案件申请执行人王建彬履行的债款，故公示后将本案进账的131814.26元转移至（2025）宁0122执2831号案件中发还	孙飞（法官助理 王风磊） 18695259550
---	-------------------------	------------------	----------------	-------	--	--------------------------------

4	申请执行人周红江与被执行人王明辉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	(2026)宁0122执2429号	何小虎	7750元	司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扣划被执行人王明辉银行存款共计8034元，另查明本案申请执行人周红江在本院有作为被执行人案件未履行，案号(2026)宁0122执2536号。故扣划被执行人王明辉银行存款共计8034元，扣除本案执行费284元，剩余案款7750元转移至(2026)宁0122执2536号案件，偿还本案申请执行人周红江欠付何小虎案款。	孙飞（法官助理 王风磊） 18695259550
5	申请执行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杨海永、柴晓明、张丽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24)宁0122执1219号	周福龙	5000元		划扣被执行人柴晓明款项共计5050元，查明被执行人柴晓明在本院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案件，即(2026)宁0122执1655号申请执行人周福龙与被执行人柴晓明运输合同纠纷一案，该案标的较小，	高耀武（法官助理 田野） 13895392680

					且该案系周福龙提供运输劳动获得款项,应当优先保证。该案申请执行行人周福龙也愿意放弃下剩款项,对该案做执行完毕处理,对于划扣5050元(案款5000元、执行费50元)分配至(2026)宁0122执1655号案件予以发放	
6	申请执行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杨海永、柴晓明、张丽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24)宁0122执1219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收费收入集中户	50元	划扣被执行人柴晓明款项共计5050元,查明被执行人柴晓明在本院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案件,即(2026)宁0122执1655号申请执行人周福龙与被执行人柴晓明运输合同纠纷一案,该案标的较小,且该案系周福龙提供运输劳动获得款项,应当优先保证。该案申请执行行人周福龙也愿意放弃下剩款项,对该案做执行完毕处理,对于划扣5050元(案款5000元、执	高耀武(法官助理田野) 13895392680

						行费 50 元) 分配至 (2026) 宁 0122 执 1655 号案件予以发放	
7	申请执行人贺兰县园艺路郭洋牛羊杂批发店与被执行人王彦兵、银川市金凤区后海壹号餐饮店买卖合同纠纷	(2026) 宁 0122 执 2290 号	郭龙	4577 元		本案执行所得案款 14577 元, 因被执行人王彦兵还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即 (2026) 宁 0122 执 2600 号案件。故案款分配转移到 (2026) 宁 0122 执 2600 号案件并发放该案申请执行人郭龙。	马刚 (法官助理 王恺枫) 18695259609
8	被执行人李阳、王栓堂罚金一案	(2026) 宁 0122 执 1511 号	贺兰县银河东 路一小时通讯 店	50 元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 拍卖被执行人李阳所有的荣耀牌 X30 蓝色手机一部成交价 416 元, 产生无害化处理费用 50 元向贺兰县银河东路一小时通讯店发放	孙飞 (法官助理 张翔) 18809501860
9	被执行人李阳、王栓堂罚金一案	(2026) 宁 0122 执 1511 号	宁夏辰易拍卖 有限公司	100 元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 拍卖被执行人李阳所有的荣耀牌 X30 蓝色手机一部成交价 416 元, 产生拍卖费 100 元向宁夏辰易拍卖有限公司发	孙飞 (法官助理 张翔) 18809501860

					放	
10	被执行人李阳、王栓堂罚金一案	(2026)宁0122执1511号	贺兰县银河东 路一小时通讯 店	60 元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 拍卖被执行人王栓堂所有的华为牌nova12 白色手机一部, 成交价 812 元, 产生无害化处理费用 60 元向贺兰县银河东路一小时通讯店发放	孙飞 (法官助理 张翔) 18809501860
11	被执行人李阳、王栓堂罚金一案	(2026)宁0122执1511号	宁夏辰易拍卖 有限公司	100 元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 拍卖被执行人王栓堂所有的华为牌nova12 白色手机一部, 成交价 812 元, 产生拍卖费 100 元向宁夏辰易拍卖有限公司发放	孙飞 (法官助理 张翔) 18809501860
12	被执行人杨泽荣、王红罚金一案	(2026)宁0122执493号	贺兰县银河东 路一小时通讯 店	180 元	依法拍卖杨泽荣持有的黑色VIVO X Fold 2 折叠屏手机一部, 成交价 1930 元, 拍卖过程中产生无害化处理费 180 元向贺兰县银河东路一小时通讯店发放	孙飞 (法官助理 张翔) 18809501860

13	被执行人杨泽荣、王红罚金一案	(2026)宁0122执493号	宁夏辰易拍卖有限公司	100 元	依法拍卖杨泽荣持有的黑色 VIVO X Fold 2 折叠屏手机一部,成交价 1930 元,拍卖过程中产生拍卖费 100 元向宁夏辰易拍卖有限公司发放	孙飞(法官助理 张翔) 18809501860
14	被执行人景明军、朱建华罚金一案	(2026)宁0122执321号	宁夏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	200 元	本案依法对被执行人朱建华持有的藏蓝色 OPPO A3pro 手机一部,被执行人景明军持有的渐变紫色 VIVO X23 手机一部进行拍卖,向本案拍卖机构宁夏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发放拍卖辅费 200 元。	高耀武(法官助理 孟彦辰) 18695259656
15	被执行人景明军、朱建华罚金一案	(2026)宁0122执321号	贺兰县银河东 路一小时通讯 店	90 元	本案依法对被执行人朱建华持有的藏蓝色 OPPO A3pro 手机一部,被执行人景明军持有的渐变紫色 VIVO X23 手机一部进行拍卖,向本案无害化处理机构贺兰县银河东路一小时通讯店发放无害化处理费 90 元。	高耀武(法官助理 孟彦辰) 18695259656

16	申请执行人高国红与被执行人方学伏不当得利纠纷	(2025)宁0122执3533号	徐生义	3000 元	本案到账案款 10000 元，经查被执行人方学伏在本院另有一案尚未结清，即案号(2024)宁 0122 执 3977 号。故本案执行到位 10000 元案款向 (2024) 宁 0122 执 3977 号案，即申请执行人徐生义与被执行人方学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分配案款 3000 元向申请执行人徐生义发放。	孙飞（法官助理 王尚策） 18809501860
17	申请执行人成武哲哲科技咨询部（个体工商户）与被执行人韩文杰租赁合同纠纷	(2026)宁0122执1085号	郭景丽	3216 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到位案款 3216 元，申请执行人成武哲哲科技咨询部（个体工商户）提供其注册经营者郭景丽个人卡号收取本案案款。故将本案执行到位的 3216 元案款向申请执行人成武哲哲科技咨询部（个体工商户）注册经营者郭景丽个人账户发放。	孙飞（法官助理 王尚策） 18809501860

18	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山农场支行与被执行人郭凤莲借款合同纠纷	(2024)宁0122执3658号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74 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扣划被执行人郭凤莲名下银行账户存款13977元，现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山农场支行向本法院提交情况说明：因其无独立收支能力，申请将该笔案款转入其上级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本案执行到位的13977元在扣除执行费703元后的剩余13274元进行公示，经公示后，将剩余13274元案款转入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孙飞（法官助理 王尚策） 18809501860
19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开发区支公司与被执行人扈浩东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2026)宁0122执1012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8722 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扈浩东向本法院缴纳案款8722元，因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开发区支公司没有收款账户，需公示后将案款转入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马刚（法官助理 袁航） 13995372746

						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的收款账户中	
20	申请执行人梁桂华与被执行人李作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4)宁 0122 执 1771 号	宁夏德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193 元	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李作民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朔方街美洁巷百荣苑 2 号 1 单元 402 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拍卖过程中产生评估费 4193 元需向宁夏德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发放	高耀武 18895083975	
21	申请执行人梁桂华与被执行人李作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4)宁 0122 执 1771 号	法信（宁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0 元	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李作民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朔方街美洁巷百荣苑 2 号 1 单元 402 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拍卖过程中产生公告费共计 750 元（其中一拍公告费 300 元、二拍公告费 200 元、变卖公告费 250 元）需向法信（宁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放	高耀武 18895083975	

